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2年度部门决算

# 目 录

<b>第一部分 国家知识产权局基本情况</b> .....	<b>1</b>
一、部门职责 .....	2
二、机构设置.....	3
<b>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b> .....	<b>4</b>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5
二、收入决算表 .....	6
三、支出决算表.....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10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1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2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3
<b>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b> .....	<b>14</b>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1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1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3
八、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5
九、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5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5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6
<b>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b>	<b>40</b>
<b>第五部分 附件.....</b>	<b>45</b>

# 第一部分

## 国家知识产权局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责

(一) 负责拟订和组织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加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重大方针政策和发展规划。拟订和实施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的管理政策和制度。

(二) 负责保护知识产权。拟订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拟订部门规章，并监督实施。研究鼓励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服务政策。研究提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方案并组织实施，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负责指导商标、专利执法工作，指导地方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

(三) 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拟订知识产权运用和规范交易的政策，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规范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工作。负责专利强制许可相关工作。制定知识产权中介服务发展与监管的政策措施。

(四) 负责知识产权的审查注册登记和行政裁决。实施商标注册、专利审查、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负责商标、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复审和无效等行政裁决。拟订原产地地理标志统一认定制度并组织实施。

(五) 负责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便企利民、互联互通的全国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信息的传播利用。

(六) 负责统筹协调涉外知识产权事宜。拟订知识产权涉外

工作的政策，按分工开展对外知识产权谈判。开展知识产权工作的国际联络、合作与交流活动。

（七）完成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

2022 年度，纳入国家知识产权局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18 个，详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级次
1	国家知识产权局（本级）	二级
2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本级）	三级
3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北京中心	三级
4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江苏中心	三级
5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广东中心	三级
6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河南中心	三级
7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湖北中心	三级
8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天津中心	三级
9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四川中心	三级
10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二级
11	中国知识产权培训中心	二级
12	国家知识产权局机关服务中心	二级
13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咨询中心	二级
14	中国知识产权报社	二级
15	中国专利信息中心	二级
16	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	二级
17	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	二级
18	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	二级

# 第二部分

#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国家知识产权局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56,094.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	1,290,013.69
二、事业收入	2	522,586.31	二、外交支出	12	566.88
三、经营收入	3	20,029.31	三、教育支出	13	540.26
四、其他收入	4	11,372.85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	10,544.30
	5		五、卫生健康支出	15	150.00
	6		六、住房保障支出	16	10,713.96
<b>本年收入合计</b>	<b>7</b>	<b>1,310,083.04</b>	<b>本年支出合计</b>	<b>17</b>	<b>1,312,529.08</b>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8	12,303.46	结余分配	18	11,589.94
年初结转和结余	9	22,143.16	年末结转和结余	19	20,410.64
<b>总计</b>	<b>10</b>	<b>1,344,529.66</b>	<b>总计</b>	<b>20</b>	<b>1,344,529.66</b>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国家知识产权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b>1,310,083.04</b>	<b>756,094.57</b>		<b>522,586.31</b>	<b>20,029.31</b>		<b>11,372.85</b>
<b>201</b>	<b>一般公共服务支出</b>	1,285,397.63	731,599.55		522,586.31	20,029.31		11,182.45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1,285,397.63	731,599.55		522,586.31	20,029.31		11,182.45
2011401	行政运行	71,136.66	68,966.27					2,170.39
2011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314.71	3,131.59					4,183.12
2011403	机关服务	15,618.25			15,402.35			215.90
2011404	专利审批	573,859.98	573,859.98					
2011405	知识产权战略和规划	1,395.39	1,395.39					
2011408	国际合作与交流	549.18	549.18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5,767.88	5,767.88					
2011410	商标管理	70,601.88	70,601.88					
2011450	事业运行	516,271.18	294.61		505,734.69	6,618.73		3,623.15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22,882.52	7,032.77		1,449.27	13,410.59		989.89
<b>202</b>	<b>外交支出</b>	585.90	585.90					
20204	国际组织	585.90	585.90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405.00	405.00					
2020402	国际组织捐赠	180.90	180.90					
<b>205</b>	<b>教育支出</b>	540.26	540.26					
20508	进修及培训	540.26	540.26					
2050803	培训支出	540.26	540.26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12,582.36	12,582.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582.36	12,582.3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32.52	1,432.5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02	3.0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31.21	7,431.2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15.61	3,715.61					
<b>210</b>	<b>卫生健康支出</b>	150.00	15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0.00	15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0.00	150.00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10,826.89	10,636.50					190.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826.89	10,636.50					190.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50.00	6,05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33.00	333.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443.89	4,253.50					190.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国家知识产权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b>1,312,529.08</b>	<b>619,950.58</b>	<b>672,747.06</b>		<b>19,831.45</b>	
<b>201</b>	<b>一般公共服务支出</b>	1,290,013.69	598,542.31	671,639.92		19,831.45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1,290,013.69	598,542.31	671,639.92		19,831.45	
2011401	行政运行	74,345.92	74,345.92				
2011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034.39		16,034.39			
2011403	机关服务	16,534.28	16,534.28				
2011404	专利审批	570,304.18		570,304.18			
2011405	知识产权战略和规划	1,398.09		1,398.09			
2011408	国际合作与交流	308.30		308.30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5,953.50		5,953.50			
2011410	商标管理	69,793.79		69,793.79			
2011450	事业运行	512,490.16	504,837.60	814.74		6,837.82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22,851.07	2,824.51	7,032.94		12,993.63	
<b>202</b>	<b>外交支出</b>	566.88		566.88			
20204	国际组织	566.88		566.88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385.98		385.98			
2020402	国际组织捐赠	180.90		180.90			
<b>205</b>	<b>教育支出</b>	540.26		540.26			
20508	进修及培训	540.26		540.26			
2050803	培训支出	540.26		540.26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10,544.30	10,544.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544.30	10,544.3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35.20	1,435.2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58	6.5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66.56	6,066.5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35.96	3,035.96				
<b>210</b>	<b>卫生健康支出</b>	150.00	15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0.00	15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0.00	150.00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10,713.96	10,713.9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713.96	10,713.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79.81	5,979.81				
2210202	提租补贴	445.66	445.66				
2210203	购房补贴	4,288.49	4,288.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国家知识产权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56,094.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	730,388.55	730,388.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4	566.88	566.8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教育支出	15	540.26	540.26		
	4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	10,544.30	10,544.30		
	5		五、卫生健康支出	17	150.00	150.00		
	6		六、住房保障支出	18	10,713.29	10,713.29		
<b>本年收入合计</b>	<b>7</b>	<b>756,094.57</b>	<b>本年支出合计</b>	<b>19</b>	<b>752,903.28</b>	<b>752,903.28</b>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	23,861.1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0	27,052.46	27,052.4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	23,861.16		2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0			2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1			23				
<b>总计</b>	<b>12</b>	<b>779,955.73</b>	<b>总计</b>	<b>24</b>	<b>779,955.73</b>	<b>779,955.73</b>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国家知识产权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b>752,903.28</b>	<b>93,885.28</b>	<b>659,017.99</b>
<b>201</b>	<b>一般公共服务支出</b>	730,388.55	72,477.69	657,910.86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730,388.55	72,477.69	657,910.86
2011401	行政运行	72,183.08	72,183.08	
2011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20.06		3,120.06
2011404	专利审批	570,304.18		570,304.18
2011405	知识产权战略和规划	1,398.09		1,398.09
2011408	国际合作与交流	308.30		308.30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5,953.50		5,953.50
2011410	商标管理	69,793.79		69,793.79
2011450	事业运行	294.61	294.61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7,032.94		7,032.94
<b>202</b>	<b>外交支出</b>	566.88		566.88
20204	国际组织	566.88		566.88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385.98		385.98
2020402	国际组织捐赠	180.90		180.90
<b>205</b>	<b>教育支出</b>	540.26		540.26
20508	进修及培训	540.26		540.26
2050803	培训支出	540.26		540.26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10,544.30	10,544.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544.30	10,544.3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35.20	1,435.2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58	6.5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66.56	6,066.5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35.96	3,035.96	
<b>210</b>	<b>卫生健康支出</b>	150.00	15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0.00	15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0.00	150.00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10,713.29	10,713.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713.29	10,713.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79.81	5,979.81	
2210202	提租补贴	445.66	445.66	
2210203	购房补贴	4,287.82	4,287.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国家知识产权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82,091.55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9,930.32
30101	基本工资	20,523.65	30201	办公费	96.91
30102	津贴补贴	42,599.45	30202	印刷费	123.92
30103	奖金	1,707.54	30205	水费	1.03
30107	绩效工资	88.51	30206	电费	31.5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066.56	30207	邮电费	857.7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35.96	30208	取暖费	1.8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26.42	30211	差旅费	153.39
30113	住房公积金	5,979.81	30213	维修(护)费	16.26
30114	医疗费	1209.20	30214	租赁费	8.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4.45	30215	会议费	39.35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1,750.77	30216	培训费	147.02
30301	离休费	207.72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5
30302	退休费	574.81	30218	专用材料费	17.49
30304	抚恤金	291.87	30226	劳务费	4.23
30307	医疗费补助	246.27	30227	委托业务费	942.75
30309	奖励金	7.21	30228	工会经费	1,420.7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2.89	30229	福利费	24.1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1.9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601.2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89.55
			<b>310</b>	<b>资本性支出</b>	112.6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5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2.5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49.51
	<b>人员经费合计</b>	83,842.33		<b>公用经费合计</b>	10,042.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国家知识产权局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国家知识产权局无政府性基金收入，未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国家知识产权局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国家知识产权局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国家知识产权局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96.94	871.61	82.33	0	82.33	43.00	65.67	12.45	51.90	0	51.90	1.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第三部分

##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一) 收入总计 1,344,529.66 万元

2022 年度总收入 1,344,529.6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310,083.0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756,094.57 万元。**系所属单位当年从中央财政取得的资金。较 2021 年度决算数增加 62,623.36 万元，增长 9%，主要原因是年末追加专利和商标审查支出预算。

2. **事业收入 522,586.31 万元。**系所属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较 2021 年度决算数增加 77,380.65 万元，增长 17.4%，主要原因是部分审协中心事业收入增加。

3. **经营收入 20,029.31 万元。**系所属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较 2021 年度决算数减少 5,577.36 万元，下降 21.8%，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部分单位主营业务收入减少。

4. **其他收入 11,372.85 万元。**系所属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和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较 2021 年度决算数减少 602.87 万元，下降 5%。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2,303.46 万元。**系所属事业单位在当年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较 2021 年度决算数减少 22,490.39 万元，下降 64.6%，主要原因是部分事业单位当年收支差额减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 22,143.16 万元。**系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尚

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及按规定需要上缴的结余资金。

## （二）支出总计 1,344,529.66 万元

2022 年度总支出 1,344,529.6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312,529.0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290,013.69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的基本支出和开展专利审查、商标审查以及知识产权管理活动等方面的项目支出。较 2021 年度决算数增加 99,628.16 万元，增长 8.4%，主要原因是年末追加专利和商标审查支出预算，相应支出增加。

2. **外交支出（类）566.88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相关国际组织会费和向国际组织捐赠等方面的支出。较 2021 年度决算数减少 17.12 万元，下降 2.9%。

3. **教育支出（类）540.26 万元。**主要用于知识产权人才培养方面的支出。较 2021 年度决算数减少 47 万元，下降 8%，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部分培训计划变更，相应支出减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0,544.3 万元。**主要用于所属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较 2021 年度决算数减少 1,505.54 万元，下降 12.5%，主要原因是行政单位离退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和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减少。

5. **卫生健康支出（类）150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支出。较 2021 年度决算数增加 150 万，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新增

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6. 住房保障支出（类）10,713.96 万元。**主要用于所属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发放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较 2021 年度决算数减少 232.32 万元，下降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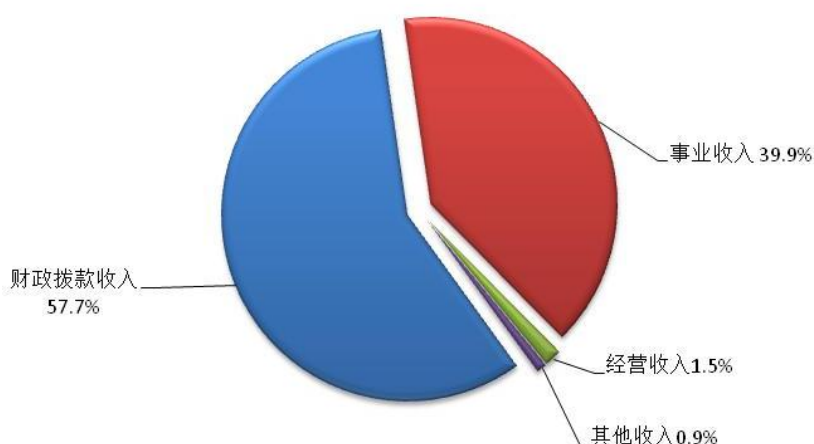
**7. 结余分配 11,589.94 万元。**主要是所属单位按照规定提取的专用结余、缴纳的所得税和事业单位转入的非财政拨款结余等。较 2021 年度决算数增加 7,375.86 万元，增长 175%，主要原因是部分事业单位转入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增加。

**8. 年末结转和结余 20,410.64 万元。**主要是所属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310,083.0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56,094.57 万元，占 57.7%；事业收入 522,586.31 万元，占 39.9%；经营收入 20,029.31 万元，占 1.5%；其他收入 11,372.85 万元，占 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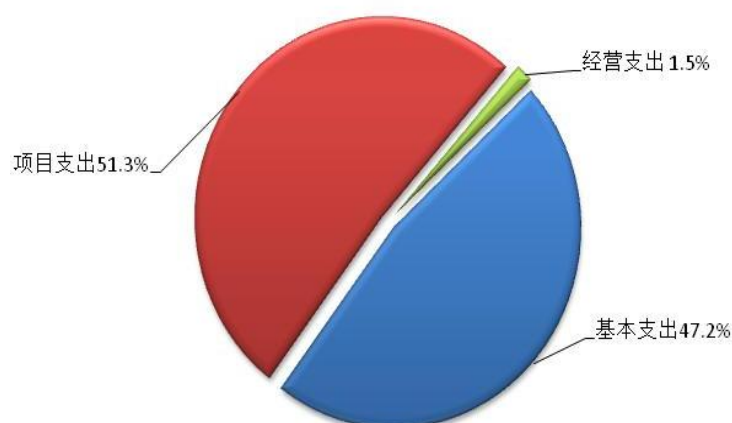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决算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312,529.0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19,950.58 万元，占 47.2%；项目支出 672,747.06 万元，占 51.3%；经营支出 19,831.45 万元，占 1.5%。

图 2：支出决算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779,955.73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58,446 万元，增长 8.1%，主要原因是年末追加专利和商标审查支出预算。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共计 752,903.2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知识产权事务(款)财政拨款支出 730,388.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4%。其中：

行政运行（项）财政拨款支出 72,183.08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保障机构正常运行的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规定使用以前年度财政结转资金。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财政拨款支出 3,120.06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行政管理事务等方面的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60.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发展改革委中央基建项目资金年中追加到位。

专利审批（项）财政拨款支出 570,304.18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专利受理、审批、复审等工作，以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工作的专项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主要原因是年末追加专利审查支出预算。

知识产权战略和规划（项）财政拨款支出 1,398.09 万元，主要用于知识产权战略和规划方面的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2%。

国际合作与交流（项）财政拨款支出 308.3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知识产权国际交流合作方面的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56.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部分对外合作与交流活动未按计划开展。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项）财政拨款支出 5,953.5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知识产权宣传、知识产权运用促进等方面的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2%。

商标管理（项）财政拨款支出 69,793.79 万元，主要用于商标注册申请受理、审批业务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40.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末追加商标审查支出预算。

事业运行（项）财政拨款支出 294.61 万元，主要用于维持知识产权培训中心基本运行的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1%。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项）财政拨款支出 7,032.94 万元，主要用于专利信息化运行维护等方面的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 （二）外交支出（类）

国际组织（款）财政拨款支出 566.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8%。其中：

国际组织会费（项）财政拨款支出 385.98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会费和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会费，完成年初预算的 95.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汇率影响，国际组织会费支出减少。

国际组织捐赠（项）财政拨款支出 180.9 万元，主要用于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捐赠，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 （三）教育支出（类）

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财政拨款支出 540.26 万元，主要用于国内知识产权培训和面向发展中国家知识产权人才培训，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财政拨款支出 10,54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8%。其中：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财政拨款支出 1,435.2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3%。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财政拨款支出 6.58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217.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规定使用以前年度财政结转资金。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财政拨款支出 6,066.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机构改革等因素影响，个别单位未完成基本养老保险缴纳。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财政拨款支出 3,035.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机构改革等因素影响，个别单位未完成职业年金缴纳。

####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财政拨款支出 150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50 万元，主要原因是年中按规定调剂增加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财政拨款支出 10,713.29 万元，完成年



初预算的 100.8%。其中：

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5,979.81 万元，主要用于为职工按规定比例缴纳住房公积金，完成年初预算的 98.8%。

提租补贴（项）支出 445.66 万元，主要用于向职工发放的租金补贴，完成年初预算的 133.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规定使用以前年度财政结转资金。

购房补贴（项）支出 4,287.82 万元，主要用于向无房职工、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等发放的住房补贴及一次性补贴，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9%。

图 3：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3,885.2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3,842.3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

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0,042.9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房屋建筑物购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统计口径包括国家知识产权局所属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和财政补助事业单位，即国家知识产权局（本级）、专利局（本级）、商标局和知识产权培训中心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为 996.94 万元，决算数为 65.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6%；较 2021 年度决算数减少 29.19 万元，下降 31.3%。主要原因一是受疫情影响，因公出国（境）工作未能按计划开展，公务活动减少，公车运行费用降低，国内公务接待次数减少；二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从支出结构上看，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12.45 万元，占 19%；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51.9 万元，占 79%；公务接待费

支出决算 1.32 万元，占 2%。

图 4: “三公”经费支出结构



### (一) 因公出国(境)费

2022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为 871.61 万元，决算数为 12.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大部分因公出国(境)工作未能按计划开展。较 2021 年度决算数增加 12.4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本年安排部分出国项目。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2 个，3 人次。

###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 82.33 万元，决算数为 5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3%；较 2021 年决算数减少 28.13 万元，下降 35.1%。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本年末车辆保有量 37 辆，较上年减少 6 辆。

### (三) 公务接待费

2022 年度公务接待费预算数为 43 万元，决算数为 1.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1%；较 2021 年度决算数减少 14.22 万元，下降 91.5%。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及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国内公务接待次数减少。国内公务接待 20 批次，962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3 批次，10 人次。

#### 八、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964.72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增加 14.19 万元，增长 0.1%。

#### 九、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18,010.1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569.2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662.2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11,778.6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2,873.6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2,590.76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55%；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53.3%，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3.7%。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底，共有车辆 111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2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18 辆、机要通信用车 13 辆、应急保障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8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10 辆、其他用车 57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业务用车等。单价 100 万元(含)

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45 台（套）。

##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5 个、二级项目 29 个，涉及项目资金 663,464.8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 2 个重点二级项目“商标业务费”“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开展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3,550.95 万元，全部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总体立项规范，绩效目标明确，编报较为合理，资金到位及时，核算完整准确，预算执行较好，制度较为健全，社会效益良好。

###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2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专利受理审批”“商标注册评审管理”“知识产权战略和规划”“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运用促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知识产权创新驱动”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专利受理审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6.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573,993.44 万元，执行数为 570,251.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坚持依法审查，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类审查工作，加强能力建设，专利审查质量和效率持续提升。存在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发明与实用新型新申请分类出案总量超

出年度指标值，主要是年初预算依以前年度申请量及合同成本预测而定，与实际申请量有偏差；二是受疫情影响，现场工作无法正常开展，中国专利电子审批系统数据更新周期延长。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根据以往年度完成情况和可能干扰指标执行的因素，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年度指标值；二是无不可抗力因素的情况下保证现场工作正常开展。

2. 商标注册评审管理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71,151.71 万元，执行数为 69,793.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国内商标注册实质审查、商标撤销案件审查、商标异议申请审核、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集中宣讲等工作，提升了知识产权质量，有效制止了商标恶意抢注行为，持续提升了公共服务水平。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国内商标注册实质审查、商标续展申请审查、商标转让申请审查、审理商标评审案件的数量均未达到年度指标值。主要原因一是实际申请量低于绩效目标值；二是受疫情影响，全年有效工作日减少。下一步改进措施：今后在制定年度审查任务量时应综合考虑上年度申请量、年增长率及可能影响申请量的各项因素，更科学合理的估算下一年度的审查任务量。

3. 知识产权战略和规划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4.6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427.86 万元，执行数为 1,374.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2%。项目绩效目

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和“十四五”规划实施年度推进计划》实施情况年度监测评估和督促检查、《信息速递》刊发、《“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实施等工作，对知识产权支撑社会经济发展的作用和成效进行有效统计监测，在一定程度上协调推进了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存在的问题及原因：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保守，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指数实际完成值超出年度指标值较多。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根据以往年度完成情况，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年度指标值。

4. 知识产权保护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4分。项目全年预算数2,408.76万元，执行数为2,385.99万元，完成预算的99.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行政知识产权保护业务指导、地理标志和官方标志保护等工作，达到了推动全社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提升，促进保护能力和水平整体提升的目的，为知识产权保护的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审查数量实际完成值与年度指标值存在少量偏差，原因是地方申报积极性逐步释放。下一步改进措施：今后在制定年度审查任务量时应综合考虑上年度申请量、年增长率及可能影响申请量的各项因素，更科学合理的估算下一年度的审查任务量。

5. 知识产权运用促进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

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0.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399.24 万元，执行数为 2,379.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知识产权强省和强市建设深入推进、专利奖评奖、专利导航服务工作体系构建等工作，充分发挥了创新主体知识产权效能，完善了专利、商标代理监管机制，为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存在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全国专利商标质押项目数量和全国专利商标质押惠及中小企业数量实际完成值与年度指标值存在一定偏差，主要是受疫情影响，科技型中小企业对知识产权质押的需求更加旺盛，我局联合中国银行开展商标质押“知惠行”专项活动，充分调动了地方和银行的积极性；二是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通过人数实际完成值与年度指标值存在一定偏差，主要是 2022 年 11 月全国多地新冠疫情形势严峻复杂，共有 19 个考点知识产权局提出延期举办 2022 年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的请求。下一步改进措施：经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剩余 19 个考点城市延考，已于 2023 年 2 月 25 日至 26 日举行。

6.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6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337.41 万元，执行数为 337.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开展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业务交流及培训、刊发《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聚焦》、加强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建设等工作，提升了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服务能力



和水平，提升了社会公众对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认知的程度。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培训改为线上线下结合方式，系统借助大流量网站和平台宣传推广，培训人次和新一代地方专利检索及分析系统注册用户总量超出年度指标值较多。下一步改进措施:今后在制定培训人次和注册用户指标值时充分考虑线上和宣传因素。

7. 知识产权创新驱动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5.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905.86 万元，执行数为 1,493.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78.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完善了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协调机制，优化了远程教育平台功能，打造了一批远程教育系列精品课程，为社会公众接触知识产权提供了渠道，为全国知识产权宣传推广的顺利开展提供了有效支撑。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一是由于个别合同签订不及时，物业服务合同签订完成率较年初目标值有少量偏差; 二是受疫情影响，课程最晚上线时间由原定的 11 月底延期至 12 月; 三是由于公众期待和需求逐渐增强，而疫情影响下的宣传活动有所减少，社会公众满意度未达到年初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及时完成合同签订; 二是今后制定课程上线时间时充分考虑可能发生的因素，并加快课程上线速度，缩短课程上线周期; 三是吸取社会公众的建议，丰富知识产权宣传活动方式和内容，提高公众的满意度。

## 专利受理审批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专利受理审批						
主管部门		148 国家知识产权局		实施单位	国家知识产权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32953.44	573993.44	570251.07	10.0	99.3%	9.9	
	其中:财政拨款	532859.98	573859.98	570117.61	--	99.3%	--	
	上年结转资金	93.46	133.46	133.46	--	1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专利局受国家知识产权局委托，承担专利申请的受理、审批及其他行政管理工作。专利局将努力做好审查工作，坚持依法审查，加强能力建设，持续提升专利审查质量和效率。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专利局受国家知识产权局委托，承担专利申请的受理、审批及其他行政管理工作。2022年，专利局认真做好审查工作，坚持依法审查，加强能力建设，持续提升专利审查质量和效率，全年完成各类审查工作 197.4 万标准件，发明专利审查结案准确率 93.4%，发明专利实审审查周期 16.5 个月，专利审查质量用户满意度指数 85.7 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国专利调查单个样本成本	≤100 元	76 元	20.0	20.00	通过优化调查组织等成本控制手段，降低了单件样本的调查成本。
			数量指标	各类审查工作结案量	≥197 万标准件	197.4 万标准件	5.0	5.00
	发明与实用新型新申请分类出案总量	≥332 万件		518.3 万件	5.0	3.00	此前依预算及合同成本而定，2023 年已按照申请预测量确定。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发明专利审查结案准确率	≥92%	93.4%	5.0	5.00	
			时效指标	专利检索业务系统基础数据更新周期	≤1 个月	1 个月	5.0	5.00
		发明专利实审审查周期		≤16.5 个月	16.5 个月	5.0	5.00	
		专利审查业务系统标引类数据更新周期		≤3 个月	3 个月	5.0	5.00	
		中国专利电子审批系统数据更新周期		≤9 天	1-11 月: 9 天 12 月: 最长 18 个工作日	5.0	4.00	12 月因疫情原因，现场无法正常工作，导致数据更新周期延后。
		专利审查业务系统翻译类数据更新周期	≤3 个月	3 个月	5.0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专利统计数据公开传播度	≥15 批次	16 批次	2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专利审查质量用户满意度指数	≥85 分	85.7 分	10.0	10.00		
总分						100.0	96.90	

## 商标注册评审管理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商标注册评审管理						
主管部门		148 国家知识产权局		实施单位	国家知识产权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175.03	71151.71	69793.79	10.0	98.1%	9.8	
	其中:财政拨款	49625.20	70601.88	69243.96	--	98.1%	--	
	上年结转资金	549.83	549.83	549.83	--	1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依据商标法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主管全国商标注册和管理的工作。2022 年商标局全面履行商标法职责,具体内容如下:</p> <p>1.完成商标注册申请审查 749 万件,商标注册申请平均审查周期控制在 4 个月,在 2 个月内完成商标转让申请首次审查,在 6 个月内完成商标撤销案件审查。</p> <p>2.完成商标异议案件数量 17.5 万件。审理完成商标评审案件 50 万件。</p> <p>3.提升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的商标注册保护意识,以及对商标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的认知了解,增强对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和商标审查审理提质增效工作的了解、支持和运用,发挥商标审查审理工作在知识产权源头保护、优化营商环境中的积极作用,服务企业创新创业和经济社会发展。</p>			<p>1.2022 年完成商标注册审查 699.52 万件,商标注册审查周期稳定在 4 个月,国际注册马德里领土延伸实质审查 5.94 万类,商标变更申请审查 199.59 万件,商标转让申请审查,商标续展申请审查 76.99 万件,商标撤销案件审查 13.95 万件。商标异议平均审查周期提前完成压缩至 11 个月内的全年目标任务,驳回复审案件平均审理周期控制在 7 个月,双方当事人评审案件平均审理周期 11 个月。</p> <p>2.商标异议申请审查 17.57 万件,审理商标评审案件 38.9 万件。</p> <p>3.2022 年商标宣传达成了约 237 万人次的社会传播效益,传播效果显著。有效维护当事人的合法商标权利,全流程管控重大不良影响商标,全方位推进商标注册秩序协同治理。2022 年累计打击商标恶意注册 37.21 万件,有效制止商标恶意抢注行为。</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商标转让申请审查的数量	≥88 万件	76.99 万件	5.0	4.4	商标转让申请低于绩效目标值,受疫情影响,全年有效工作日减少。
			商标续展申请审查的数量	≥60 万件	51.11 万件	5.0	4.3	受疫情影响,全年有效工作日减少。
			审理商标评审案件数量	≥50 万件	38.9 万件	10.0	7.8	评审案件申请低于绩效目标值,受疫情影响,全年有效工作日减少。
			商标异议申请审查数量	≥17.5 万件	17.57 万件	5.0	5.0	
			国内商标注册实质审查数量	≥749 万件	699.52 万件	20.0	18.7	注册申请量低于绩效目标值,受疫情影响,全年有效工作日减少。
		商标变更申请审查的数量	≥191 万件	199.59 万件	5.0	5.0		
		时效指标	商标注册平均审查周期	≤4 个月	4 个月	5.0	5.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制止商标恶意抢注行为	显著	显著	10.0	10.0	
			有效维护当事人的合法商标权利	显著	显著	10.0	10.0	
		年度宣传工作累计传播量	≥100 万人次	237 万次	5.0	5.0	2022 年集中宣讲活动调整了策略,分专题、有针对性的课程和互动答疑不仅解决了过去宣讲内容同质化的问题,更让参与者实现了实时	

##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互动，传播效能较往年相比有较大提升。下一步，我们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有关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85%	95%	10.0	10.0	
总分						100.0	95.0	

## 知识产权战略和规划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知识产权战略和规划						
主管部门		148 国家知识产权局		实施单位		国家知识产权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27.86	1427.86	1374.09	10.0	96.2%	9.6	
	其中:财政拨款	1395.39	1395.39	1341.62	--	96.1%	--	
	上年结转资金	32.47	32.47	32.47	--	1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 有效实施《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协调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p> <p>2. 开展知识产权战略和知识产权强国建设重大问题研究。</p> <p>3. 开展《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实施情况年度监测和督促检查。</p> <p>4. 实施《“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推动规划重点任务和重大工程取得实效，做好规划实施评估。</p>			<p>1. 开展《纲要》《规划》实施情况年度监测评估和督促检查；向国务院上报《2022年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工作总结》；加强对地方战略实施工作的督促指导，指导地方制定《纲要》配套政策；征集评选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第一批典型案例。</p> <p>2. 成立知识产权强国建设专家咨询委员会，充分发挥高层专家对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指导和咨询作用；组织国务院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国家战略实施研究基地开展研究，加强8家国家战略实施研究基地建设和管理，报送6篇政策咨询专报，刊发研究基地《信息速递》，编发联席会议工作动态。</p> <p>3. 开展海外发明专利授权统计监测、商标质量指标统计监测分析、基于国民经济行业的外观设计专利统计分析等工作，完成知识产权统计分析报告3份。</p> <p>4. 实施“十四五”知识产权规划，推动规划重点任务和重大工程取得实效，做好规划实施评估。指导地方制定知识产权规划。</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息速递》期数	≥30期	38期	7.0	7.00	
			战略规划项目成果数量	≥20份	20份	7.0	7.00	
			知识产权统计分析报告数量	3份	3份	7.0	7.00	
			制定《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国推进计划》数量	≥1份	1份	7.0	7.00	
			《工作动态》期数	≥9期	10期	8.0	8.00	
		规划实施评估报告数量	≥1份	1份	7.0	7.00		
		质量指标	规划实施评估报告专家评审分	80分	80分	7.0	7.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指数	≥290	354.4	30.0	25.00	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保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各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满意度	≥80分	80分	10.0	10.00		
总分						100.0	94.60	

## 知识产权保护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知识产权保护						
主管部门		148 国家知识产权局		实施单位		国家知识产权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68.76	2408.76	2385.99	10.0	99.1%	9.9
其中:财政拨款			2268.76	2268.76	2245.99	--	99.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140.00	140.00	--	1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 推动《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若干意见》相关工作开展,提升全社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整体提升保护能力和水平。</p> <p>2. 持续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通过布局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不断完善快速协同保护机制。加强知识产权领域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持续推进知识产权仲裁调解相关工作,加大商贸流通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力度。</p> <p>3. 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业务指导工作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业务指导相关规范和标准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行政裁决工作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技术支撑体系建设不断推进,跨地区跨部门执法协作机制持续深化,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工作不断加强,知识产权行政保护能力建设不断提升。</p> <p>4. 地理标志产品和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市场主体数量稳步提升,地理标志保护制度、政策和标准进一步完善,地理标志保护申请电子受理平台功能进一步优化,地理标志、官方标志、特殊标志和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水平进一步提升。</p> <p>5. 通过落实知识产权人才“十四五”规划人才培养工作,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培训等具体工作,实现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人才培养的效果。</p> <p>6. 做好开展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专题调研论证工作,深入分析我国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中存在的问题,参考国外的制度经验,对现有的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提出科学可行的修改建议。</p> <p>7. 做好知识产权审查政策调研论证工作,分析知识产权审查工作面临的问题和需求,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建议。</p> <p>8. 做好知识产权法律宣传与培训,切实提升公众的知识产权法律意识和法律素养,提高相关工作人员的依法行政能力,推进法治政府的建设。</p> <p>9. 按照有关要求完成项目基础建设部分最终验收。</p>				<p>1. 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若干意见》的推进计划,提升全社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提升保护能力和水平。</p> <p>2. 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深入知识产权仲裁调解、完善对外转让工作机制,打击非正常专利和商标申请成效明显。</p> <p>3. 加强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业务指导,完善相关规范和标准,完善行政裁决工作和侵权纠纷技术支撑体系建设,深化跨地区跨部门执法协作机制。</p> <p>4. 地理标志产品和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市场主体数量保持稳定增长,地理标志、官方标志、特殊标志和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水平进一步提升。</p> <p>5. 举办知识产权培训基地研讨班、开展知识产权专业学位建设等项目研究等工作,为做好人才培养、职称制度改革和落实《知识产权人才“十四五”规划》等工作打下坚实基础。</p> <p>6. 开展知识产权基础性法律立法模式及重点问题论证,开展地理标志立法调研论证等工作,对现行制度进行评估并提出解决方案并进行论证。</p> <p>7. 探索推进数据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研究;开展专利商标审查领域重点内容审查政策前瞻性研究,促进我国知识产权审查政策的完善。</p> <p>8. 开展知识产权培训、普法宣传等工作,提升公众的法律意识;做好行政复议等工作,推进法治政府的建设。</p> <p>9. 按照有关要求完成项目验收工作。</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审查数量	≥120 件	148 件	5.0	4.5	地方申报积极性逐步释放。
			满意度调查有效样本数量	≥13000 个	13900 个	6.0	6.0	
			座谈活动次数	≥13 次	13 次	6.0	6.0	
			企业调研次数	≥1 次	1 次	6.0	6.0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审查数量	≥900 件	931 件	7.0	7.0	
			调研论证报告份数	≥10 份	10 份	6.0	6.0	
	质量指标	专家评审通过率	≥95%	100%	8.0	8.0		
		时效指标	宣讲会、座谈会完成及时率	≥90%	100%	6.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用户提供产业知识产权风险研究与分析	≥2 次	2 次	15.0	15.0	
			海外知识产权信息平台用户增长率	≥13%	13.5%	15.0	1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训学员满意度	≥4 分	4.9 分	10.0	10.0		
总分						100.0	99.4	

## 知识产权运用促进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知识产权运用促进						
主管部门		148 国家知识产权局		实施单位	国家知识产权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99.24	2399.24	2379.24	10.0	99.2%	9.9	
	其中:财政拨款	2310.85	2310.85	2290.85	--	99.1%	--	
	上年结转资金	88.39	88.39	88.39	--	1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知识产权强省、强市建设工作深入推进。 2. 专利奖评奖工作顺利开展。 3. 提升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重点城市和专利转化专项计划实施省份人员能力。 4.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进一步增长。 5. 构建特色化、规范化、实效化的专利导航服务工作体系。 6. 充分发挥创新主体知识产权效能。 7. 全国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顺利进行。 8. 完善专利、商标代理监管机制。			1. 与湖南、山西、吉林、新疆、海南、广东等六地省级人民政府共同印发知识产权强省建设方案和工作要点,与湖南、山西高规格召开知识产权强省推进大会。 2. 顺利开展第二十四届专利奖评奖工作。 3. 支持 38 个城市、48 个区县、22 个园区首批开展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创建。 4. 专利商标质押融资规模达到 4868.82 亿元,同比增长 57.14%,16 个奖补省份高校院所专利转让许可次数达 3 万次。 5. 支持建设国家级专利导航服务基地 104 家、支撑服务机构 26 家,批复建设国家专利导航综合服务平台,推进完善供、需、用高效互动的专利导航服务产业发展体系。 6. 充分发挥创新主体知识产权效能。 7. 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受疫情影响,部分考点延考。 8. 代理行业管理制度进一步健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国专利商标质押项目数量	≥15000 项	28000 项	10.0	9.00	我局联合中行开展惠企行动满足中小企业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需求。
			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通过人数	≥4000 人	0 人	10.0	6.50	受疫情影响,33 个考点有 19 个考点延考,需全部完成考试后确定。
			评选中国专利奖项目数量	≥2000 项	2150 项	10.0	10.00	
	质量指标	全国专利商标质押惠及中小企业数量	≥12000 家	18000 家	20.0	15.5	我局联合中行开展惠企行动满足中小企业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需求。	
		社会效益指标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省区覆盖率	≥60%	85%	3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85%	87.2%	10.0	10.00	
总分					100.0	90.90		

##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							
主管部门	148 国家知识产权局		实施单位	国家知识产权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37.41	337.41	337.41	10.0	100%	10.0	
	其中:财政拨款	337.41	337.41	337.41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	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持续开展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业务交流,推动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持续深入,加快推进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主干网络建设,统筹布局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建设。继续优化和改进新一代地方专利检索及分析系统功能,不断增强对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支撑作用。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服务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升。保障欧盟商标查询系统的稳定运行。			持续开展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业务交流,举办全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培训班;编辑刊发《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聚焦》6期,编辑发布《中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发展报告(2022)》1次;新增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91家;地市级综合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达到134家,覆盖率增长至40.2%;国家级信息公共服务重要网点达到348家;新一代系统累计注册用户量达到79700个。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新增数量	≥70个	91个	10.0	10.0	加大了工作宣传推广力度,吸引更多的机构参与。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出版刊物数量	≥7个	7个	10.0	10.0	
			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研讨交流次数	≥1次	1次	10.0	10.0	
		培训人次	≥90人次	2000人次	10.0	8.0	因疫情原因,改为线上线下结合方式,共2000人次参会。	
	质量指标	新一代地方专利检索及分析系统注册用户总量	≥65000个	79700个	10.0	8.0	借助大流量网站和平台积极宣传推广,注册用户数持续增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质量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30.0	3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65%	81.27%	10.0	10.0	加强各级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和推广,满意度超出预设值。	
总分					100.0	96.0		



## 知识产权创新驱动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知识产权创新驱动						
主管部门		148 国家知识产权局		实施单位		国家知识产权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05.86	1905.86	1493.54	10.0	78.4%	7.8	
	其中:财政拨款	1325.04	1325.04	1325.04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	--	
	其他资金	580.82	580.82	168.50	--	29%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 逐步完善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协调机制,加大知识产权宣传力度,加强影响知识产权创新驱动政策和制度重大问题的研究,做好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工作,加强知识产权调查研究。</p> <p>2. 加强远程教育平台功能开发,优化远程教育平台现有教学功能模块和课程体系,建立远程教育平台学员用户智能导学功能雏形,全面构建远程教育一体化综合平台。完成知识产权保护运用培训项目课程开发,打造远程教育系列精品课程。</p> <p>3. 通过对建筑面积为 2.2 万 m<sup>2</sup> 的大楼提供水电气供应保障、各个物业服务的实施、对设备设施的管理,为知识产权培训工作提供强有力的保障条件。</p>			<p>1. 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协调机制逐步完善,知识产权宣传力度进一步加大,知识产权创新驱动政策和制度重大问题的研究进一步加强,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工作已按时完成,知识产权调查研究加强。</p> <p>2. 加强远程教育平台功能开发,优化远程教育平台现有教学功能模块和课程体系,建立远程教育平台学员用户智能导学功能雏形,全面构建远程教育一体化综合平台。完成知识产权保护运用培训项目课程开发,新录制或引进课程共计 20 课时,打造远程教育系列精品课程,达到了远程教育平台全年选课人次 110 万人次的效果。</p> <p>3. 通过对建筑面积为 2.2 万 m<sup>2</sup> 的大楼提供水电气供应保障、各个物业服务的实施、对设备设施的管理,为知识产权培训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条件,预算执行过程中,保证各项指标达标,按时执行和完成预算。</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物业运行综合成本	≤2.0 元/平方米/天	1.8 元/平方米/天	20.0	20.0	疫情影响,培训服务人数下降,支出较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国知识产权年鉴》期数	≥1 期	1 期	4.0
	《知识产权公报》期数	4 期			4 期	4.0	4.0	
	新录制、引进远程课时数	≥15 课时			20 课时	4.0	4.0	
	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培训	≥6 期			8 期	4.0	4.0	
	《知识产权工作动态》期数	≥24 期			24 期	4.0	4.0	
	物业服务合同签订完成率	≥98%		97%	4.0	3.9	个别合同签订不及时。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远程平台选课人次	≥54 万人次	110 万人次	4.0	4.0	因疫情原因,国家知识产权局利用平台开展全国知识产权行政管理 人员线上培训,地方知识产权系统、平台各分站也利用远程教育平台开展大规模远程教育培 训,导致 2022 年远程平台选课人次大幅增长。
			公报等文字容错率	≤0.03%	0.01%	4.0	4.0	
评审课程完成率			≥95%	100%	2.0	2.0		
		400 伏及 250 伏电压波动范围	≤10%	8%	2.0	2.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课程最晚完成上线时间	11 月底之前	12 月	2.0	1.5	原定 11 月上线的课程, 因疫情原因延期至 12 月上 线。
			人大建议、政协提案答复及时率	≥90%	100%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分站数量规模	≥130 个	230 个	10.0	10.0	
			知识产权热点焦点舆情的监控关注率	100%	100%	5.0	5.0	
			保障设施正常运行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5.0	4.0	设备老化管理服务水平满足基本需求但水平不高, 酌情扣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80.5%	77.62%	10.0	9.6	公众期待和需求逐渐增强, 且疫情原因开展的宣传活动有所减少。
	总分						100.0	95.8

###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2 年度知识产权运用促进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知识产权事务（款）**：反映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支出。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

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专利审批(项)**:反映专利申请受理、审批、复审业务支出。

**知识产权战略和规划(项)**:反映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和规划方面的支出。

**国际合作与交流(项)**:反映知识产权对外合作交流活动方面的支出。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项)**:反映知识产权宣传、试点等宏观管理支出。

**商标管理(项)**:反映商标注册申请受理、审批业务支出。

**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知识产权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反映向国际组织缴纳的会费、捐款、联合国维和摊款以及股金、基金等支出。

**国际组织会费(项)**:反映我国政府(包括国务院主管部门)批准参加国际组织,按国际组织规定缴纳的会费。

**国际组织捐赠(项)**:反映以我国政府(包括国务院主管部门)名义,向国际组织的认捐、救灾、馈赠等支出。

**十一、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七、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五部分 附件



# 2022 年度知识产权运用促进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项目概况

#### 1. 项目背景

近年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知识产权运用工作，习近平总书记作出一系列指示论述，强调“要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大幅提高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成效”；指出“要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健全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增强系统保护能力”。

2015 年，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为促进知识产权运用工作进一步指明了方向，明确提出“促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构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加快建设全国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创新知识产权投融资产品，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探索制定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目录和发展规划。运用股权投资基金等市场化方式，引导社会资金投入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实施专利质量提升工程，培育一批核心专利”。2019 年，中国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对知识产权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2021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指出要“更好保护和激励高价值专利，培育专利密集型产业”，并在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创新、完善知识产权服务体系等方面，部署了一系列重要任务。突出了知识产权运用在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中的重大意义和重要作用；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明确指出“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的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机制，健全运行高效顺畅、价值充分实现的运用机制，建立规范有序、充满活力的市场化运营机制”。

随着经济全球化进程，知识产权在世界贸易中的作用不断提升，知识产权成为全球竞争的重要焦点。我国经济已经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经济的竞争力更有赖于创新引领、技术支撑。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关键是要推动企业及社会提高发明创造的科技含量、知识含量。“强化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创新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推动经济创新发展”是政府部门要推动的工作之一。为发挥好知识产权制度激励创新的基本保障作用，需要相关政府部门进一步做好促进知识产权运用的政策研究，中央与地方密切配合，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有效提升知识产权运用效益。

十九届三中全会作出了重新组建国家知识产权局的重要决定，实现了专利、商标、原产地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

综合管理，明确指出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是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重要举措。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等。基于上述背景，国家知识产权局按规定立项程序呈报财政部，在预算中专门设立“知识产权运用促进”专项业务费项目。

## 2. 项目主要内容

“知识产权运用促进”项目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重点任务推进

①强省强市推进工作体系建设。优化省部会商工作机制，建设强市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城市，强县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县(区)，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作用助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②知识产权运用与促进体系建设。完善知识产权领域标准体系，推动创新管理领域标准国际国内一体化，强化知识产权领域标准运用，推进知识产权认证体系建设。

③开展中国专利奖及有关金奖评选，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④全国知识产权系统先进个人表彰工作。

### (2) 产业发展促进

①专利导航工作。制定出台专利导航相关工作举措，引导各级政府及企事业单位运用专利导航工具，推广《专利导航指南》国家标准，推动建立符合产业特点的专利导航机制。

②商标品牌培育。指导地方对接商标品牌优势资源，加强商标品牌注册、运用、管理、保护与推广的指导和服务，促进支持

产业集群商标品牌建设。

③企事业单位工作推进。落实促进中央企业、中小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文件，提高创新主体转化运用能力。

### （3）知识产权运营体系建设

①知识产权运营工作推进。统计、监测知识产权转让、许可、质押数据，编写知识产权运营年度报告，采集分析专利产品备案数据，研判知识产权运营发展态势；对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重点城市、专利转化专项计划实施省份进行绩效评价和人员培训，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②组织开展知识产权运营体系建设，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险、证券化等知识产权金融的调查分析和典型案例梳理评选；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管理机制，探索建立多元化知识产权担保机制。实施知识产权许可转让促进工作。促进银行与投资机构合作，提升企业融资规模和效率。

③知识产权资产评估及专利价值分析与检测。制定完善促进知识产权资产评估工作政策，优化知识产权资产评估分析指标体系。组织各地开展评估工作、举办知识产权资产评估培训，加强人才培养。

④展会知识产权工作。承担规范知识产权市场及全国性知识产权会展相关工作。

### （4）服务业发展与监管

①专利代理师考试。考试组织，包括试题库、试卷、机考、巡考、阅卷、咨询服务等；考试系统维护与信息服务等。

②知识产权服务业监管。监管能力与条件建设，加大代理违法处罚力度，保障办案质量，提升依法监管能力，构建协同监管体系，提升智慧监管水平，构建服务业监管社会支持机制。

③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服务业统计调查，服务机构对接园区、企业，人才能力提升与标准体系建设，知识产权服务对接支持产业发展，支持引导知识产权服务业稳定和扩大就业。

### 3. 项目实施情况

作为促进知识产权运用工作的职能部门，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知识产权运用促进”项目的具体实施。2022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多措并举，强转化促运用，通过强化政策引导、优化升级管理体系建设、突出示范标杆引领，更强支撑主体创新发展；通过加快实施专利开放许可制度，优化升级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深入推进专利转化专项计划，不断优化运营服务体系；通过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评估体系，推动质押融资提质扩面，不断丰富各类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拓展金融服务渠道；通过健全行业管理制度，优化行政审批服务，严格代理行业治理，支撑行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培育壮大服务业态；优化升级强省共建模式、启动强国建设试点示范，筑牢强国建设根基。总体来看，知识产权流转活跃程度明显提升，创新活力加速释放，知识产权运用效益加速显现，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作用更加凸显。

#### 4. 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2021 年，“知识产权运用促进”项目结转预算资金 88.39 万元。财政部批复“知识产权运用促进”项目 2022 年预算 2,310.85 万元，较 2021 年批复预算 2,567.61 万元减少了 1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预算资金已足额到位，项目实际使用资金 2,379.24 万元；结转至 2023 年资金 20 万元。经抽查，国家知识产权局项目资金使用基本合理，报销手续合规，凭证、合同齐全，核算基本准确完整，符合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关资金使用制度，未发现违规使用情况。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1. 项目绩效总体目标

“知识产权运用促进”项目的预算绩效总体目标为深入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活跃知识产权转让、许可、质押等运营活动；加强对知识产权运营项目的业务指导和绩效管理；提升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重点城市和专利转化专项计划实施省份人员能力。构建特色化、规范化、实效化的专利导航服务工作体系；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提升商标品牌价值；充分发挥创新主体知识产权效能，强化对创新主体的分类指导和精准施策。完善专利、商标代理监管机制，提升依法监管能力，构建协同监管体系，提升智慧监管水平；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健康发展。

##### 2. 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

“知识产权运用促进”项目的阶段性目标分为运用和服务两

个方面，具体如下：

（1）知识产权运用取得新成效。知识产权转移转化体制机制更加完善，知识产权归属制度更加健全，知识产权流转更加顺畅，知识产权转化效益显著提高，知识产权市场价值进一步凸显，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稳步提升，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创新发展。

（2）知识产权服务达到新水平。知识产权服务业监管机制不断完善，知识产权服务业有序发展，服务机构专业化水平明显提升，进一步促进创新成果更好惠及人民。

### 3. 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

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是根据绩效总目标，合理和有效地使用 2022 年度“知识产权运用促进”项目预算资金，聚焦服务经济主战场，计划和开展全年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 （1）知识产权强省、强市建设工作深入推进；
- （2）专利奖评奖工作顺利开展；
- （3）提升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重点城市和专利转化专项计划实施省份人员能力；
- （4）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进一步增长；
- （5）构建特色化、规范化、实效化的专利导航服务工作体系；
- （6）充分发挥创新主体知识产权效能；

(7) 全国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顺利进行;

(8) 完善专利、商标代理监管机制。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 绩效评价目的

加强预算资金管理、分配和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专款专用,合理使用、严格管理,优化支出结构,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预算资金管理水平。促进国家知识产权局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的部署,聚焦推动知识产权价值实现,培育良好知识产权运营生态,大力促进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支撑实体经济创新发展。

#### 2.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国家知识产权局本级“知识产权运用促进”项目,评价资金范围为2021年结转预算资金和2022年批复预算资金共计2,399.24万元。本次评价主要以2022年度为立足点,同时兼顾考虑往年情况和相关数据,动态地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绩效评价。

###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 1. 绩效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小组遵循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绩效相关、政策相符等原则,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中央部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财办预〔2011〕47号）等文件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国家知识产权局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暂行方法的通知》（国知办规字〔2012〕59号）和《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国知办发规字〔2020〕24号）的要求，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供的项目申报书、预算执行报告、工作总结、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等业务资料和财务资料开展工作。

## 2. 评价指标体系

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申报的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明确年度绩效指标为考核项目单位是否根据绩效总目标，合理和有效地使用 2022 年度知识产权运用促进项目预算资金，计划和开展全年知识产权运用促进专项工作。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和《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的规定，结合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情况，绩效评价小组设置、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三级指标，其中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10 个、三级指标 29 个（具体指标设置及评价标准详见附件 1）。指标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个方面，满分 100 分。

### （1）项目决策（15分）

主要评价项目立项及决策依据情况、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项目预算编制和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2）项目过程（25分）

主要评价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3）项目产出（30分）

主要评价项目产出强国建设试点示范测评量、评审中国专利奖项目量、知识产权质押活跃量、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完成率、地理标志名录产品指导量、专利导航支撑服务机构遴选核定量、表彰先进奖补完成率的数量目标实现情况，高质量发明专利获奖占比、全国专利商标质押惠及中小企业数量增长率的质量提升情况，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知识产权标准工作、专利开放许可试点预期目标、调查研究的时效情况；项目的成本控制情况。

### （4）项目效益（30分）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经济发展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项目可持续影响提高情况、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3. 评价方法

评价小组采用了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现场评价是评价小组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及相关部门，采用勘察、问询、

复核等，对项目完成情况和经费支出情况进行核实、分类、整理、分析，在此基础上进行评价；非现场评价是评价小组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申报资料、请示汇报、工作总结、项目自评报告等书面材料，进行整理、分析，提出评价意见。

具体评价时，绩效评价方法可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在本项目的评价中，主要采用了比较法，即通过对比绩效目标与实施结果，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最终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工作包括前期准备阶段、组织实施阶段、分析评价撰写和提交绩效评价报告三大阶段。

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 1. 前期准备

接受国家知识产权局委托后，与项目委托单位落实评价具体工作要求。事务所内部召开绩效评价工作部署会议，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评价小组成员提出任务、职业道德、保密工作要求。这个阶段工作于2023年2月22日前完成。

#### 2. 组织实施

在实施前期调研、充分论证基础上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并提交项目委托单位审核；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经审核确定后，与项目委托单位共同商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搜集项目业务、财务资料，进行现场考察、核实，指导单位撰写项目绩效报告，对搜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这个阶段工作在 2023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

### 3. 分析评价

将现场、非现场搜集的资料分发考评专家，评价小组成员与专家对资料进行分析。召开专家评价会，对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小组与专家共同进行评分，得出项目完成情况评分。评价小组汇总专家意见，撰写绩效评价报告。与项目单位沟通并修改完善后，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这个阶段工作在 2023 年 3 月 10 日前完成。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对现场、非现场搜集的资料进行梳理，深入分析、整合，综合各方面相关佐证资料，得出“知识产权运用促进”项目 2022 年度绩效评价得分 90.35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

从评价结果看，各项工作基本按设定年度目标完成，知识产权运用水平全面提升，质量效益充分显现，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更为突出，项目整体支出绩效优良。进入知识产权强国战略实施和知识产权“十四五”规划新阶段，面对党中央国务院对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工作提出新的更高的要求，如何有效处理国家知识产权局自身发展及推动社会发展、经济发展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

应对新阶段、新目标、新使命，国家知识产权局仍需从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方面，进一步精准施划，明确项目绩效指标，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的合理性，加强项目组织实施和管理，提升项目效益，有力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成效，不断开创知识产权事业改革发展新局面。

表1 “知识产权运用促进”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3.38	89.20%
过程	25	23.995	95.98%
产出	30	25.97	86.57%
效益	30	27	90.00%
合计	100	90.35	90.35%

从各项指标情况来看：

### （一）项目决策

“知识产权运用促进”项目立项及决策依据充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管理职能，不存在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的情况，属于财政资金应予保证的重要领域。项目立项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绩效目标设定依据充分，绩效指标基本明确。但在指标设置全面性、完整性、科学性、明确性方面仍有待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有待

提升。

## （二）项目过程

“知识产权运用促进”项目在资金管理方面表现优秀，需落实资金已全部到位，2022 年预算执行率为 99.17%，项目资金使用基本合规；在组织实施方面表现优秀，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制度执行基本有效。评价发现，在管理制度完整性及规范性、合同管理及工作考核落实到位方面还可进一步完善和加强。

## （三）项目产出

为高标准落实《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国家知识产权局制定实施落实意见的推进计划，印发《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年度工作指引（2022）》等多项文件，进一步明确工作目标、原则、要求、任务等方面内容，同时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强化督促指导和绩效考核，持续推动知识产权年度重点工作落地见效。通过协调联动、一致努力，国家知识产权局基本完成年度工作任务，产出质量稳中有升，产出时效基本稳定，整体支出得到有效控制。经评价发现，因受新冠疫情影响，专业代理师资格考试及个别标准化工作等无法按时开展，实施进度延缓，需调整创新工作模式，努力克服困难，积极推进实施。部分业务实施可考虑优化组织形式，进一步精简成本。

## （四）项目效益

国家知识产权局针对发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矛盾和国际国

内政策、形势的不断变化，及时作出调整，制定相应的方案和计划，以知识产权价值实现为导向，加快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有效提升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贡献度，可持续性和满意度水平保持稳定。但评价发现，面对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新形势新特点新任务，准确把握“两个转变”的新阶段要求，突出创造质量和运用效益，有力支撑中国式现代化和创新发展，国家知识产权局还需作出进一步努力。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作为一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设置和资金投入情况，由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组成，从各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2）来看，项目立项部分和资金投入部分表现优秀，得分率分别为 100% 和 92.14%；绩效目标部分表现良好，得分率为 82.17%。具体分析如下：

表 2 项目决策部分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项目立项	2	2	100.00%
	绩效目标	6	4.93	82.17%
	资金投入	7	6.45	92.14%

##### 1.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指标主要从项目立项及决策依据情况和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两个方面进行评价，设置“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立

项程序规范性”2个三级指标。通过了解，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本部分总分为2分，得分为2分，得分率100%。具体表现为：

### （1）立项依据充分性

“知识产权运用促进”项目属于中央本级事权，为经常性、延续性专项业务费项目。项目主要工作内容符合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管理职能，不存在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的情况；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安排，及贯彻落实《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的要求，深化知识产权运用是促进创新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大举措，更是推进创新型国家建设、推动中国式现代化发展的内在要求，属于财政资金应予保证的重点领域。因此，“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得分为1分，得分率100%。

### （2）立项程序规范性

“知识产权运用促进”项目立项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因此，“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得分为1分，得分率100%。

##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指标主要从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和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程度两个方面进行评价，设置“绩效



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2个三级指标。经考评，该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基本合理，绩效指标基本明确，但在指标全面性、完整性、科学性、明确性方面仍可提高。本部分总分为6分，得分为4.93分，得分率82.17%。具体表现为：

#### （1）绩效目标合理性

国家知识产权局根据项目实际开展情况，为“知识产权运用促进”项目设定了绩效总体目标、阶段性目标和年度目标，2022年度绩效目标与2022年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基本匹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国家知识产权局配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战略的实施，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系列决策部署，适时修订、更新或明确绩效目标，如：通过制定《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年度工作指引（2022）》和《2022年国家知识产权局标准化工作计划》等文件，明确2022年相关工作目标。但仍存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设定的阶段性目标与年度目标时效差异不明显的情况，如年度目标未对阶段性目标“完善专利、商标代理监管机制”的内容进行分解，二者目标内容一致，无法发挥阶段性目标对年度目标的规划指导，以及年度目标对阶段性目标的具体贯彻执行作用，未充分体现项目递进展开、逐年深化的预期产出及效果，与《中央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财预〔2015〕88号）中“中长期绩效目标是指中央部门预算资金在跨度多年的计划期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年度绩效目标是指中央部门预算资金在一个预算年度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的要求存在

差距。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与年度目标设置的规范性有待改进。

因此，“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为 2.72 分，得分率 90.67%。

## （2）绩效指标明确性

国家知识产权局按要求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主要考核内容包括：评选中国专利奖项目数量、全国专利商标质押项目数量、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通过人数、全国专利商标质押惠及中小企业数量、专利代理师考试完成及时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省区覆盖率和社会公众满意度。绩效指标值基本清晰、可衡量，与任务数和计划数相对应，但是仍存在部分绩效目标内容未细化分解到具体绩效指标、指标设置不全面、三级指标与二级指标不匹配、指标值不符合合理的业绩水平等情况。

①国家知识产权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设置了数量、质量、时效、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五类二级指标，缺乏体现项目主要产出和核心效果的经济效益指标；从设置的绩效指标与绩效目标反映内容的匹配情况来看，绩效目标中关于“构建特色化、规范化、实效化的专利导航服务工作体系”、“充分发挥创新主体知识产权效能”等内容未设置具体、细化并可量化的指标，对相关内容实施年终考核和评价比较困难。

②个别三级指标与二级指标不匹配。申报的社会效益绩效指标采用体现产出数量目标实现程度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省区覆盖率”作为三级指标，与“社会效益指标，反映相关产出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用于体现项目实施当年及以后若干年在

提升治理水平、落实国家政策、推动行业发展、服务民生大众、维持社会稳定、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提高履职或服务效率等方面的效益”的要求不符，无法体现项目实施的预期效果。

③部分指标设置的指标值不符合合理的业绩水平，无法体现绩效目标用于考核的目的，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省区覆盖率”指标，2020年、2021年实际完成量分别为70%、83%，2022年指标值设置为“ $\geq 60\%$ ”。

因此，“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得分为2.21分，得分率73.67%。

### 3. 资金投入

“资金投入”指标主要从项目预算编制和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设置“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2个三级指标。经考评，该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有待提高，资金分配基本合理。本部分总分为7分，得分为6.45分，得分率92.14%。具体表现为：

#### （1）预算编制科学性

国家知识产权局对“知识产权运用促进”项目预算的编制经过前期论证，按照计划、行业、历史等相关标准进行测算，确定的资金总量基本与年度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主要内容与项目实际内容基本相符，但预算编制准确性有待加强（具体见表3），主要体现在：

①编制的差旅费、印刷费、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经济分类科目预算金额与实际执行情况差异较大。其他商品和服务支

出与实际执行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项目单位在编制“二上”预算时，将其作为委托业务费纳入预算范围，后根据业务内容及性质进行了预算科目的调整。

②预算金额与实际执行情况差异较大的经济分类科目较多。

表 3 2022 年“知识产权运用促进”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明细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经济分类科目	2021 年结转 预算资金	2022 年度批 复预算资金	2022 年度 实际支出	资金执行 差异	资金执行差 异率
1	差旅费	25.39	70.00	14.86	80.53	84.42%
2	劳务费	0.00	30.00	17.70	12.30	41.00%
3	培训费	0.00	76.50	41.54	34.96	45.70%
4	维修（护）费	0.00	10.00	9.00	1.00	10.00%
5	委托业务费	63.00	2,067.35	2,161.25	-30.90	-1.45%
6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27.00	10.90	16.10	59.63%
7	因公出国（境）费	0.00	20.00	0.00	20.00	100.00%
8	印刷费	0.00	10.00	26.99	-16.99	-169.90%
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0.00	97.00	-97.00	
	合计	88.39	2,310.85	2,379.24	20.00	0.83%

因此，“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为 3.45 分，得分率 86.25%。

## （2）资金分配合理性

在“二上”预算的基础上，国家知识产权局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资金需要，对预算和资金分配进行了调整，将节约的差旅费、

培训费、劳务费等预算,用于与业务更直接相关的委托业务费(具体见表3)。预算资金分配比较符合实际需要,分配依据较充分,资金分配额度较合理。因此,“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为3分,得分率100%。

## (二) 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作为一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情况,由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组成,从各指标得分情况(见表4)来看,资金管理部分和组织实施部分表现优秀,得分率分别为99.79%、92.46%。具体分析如下:

表4 项目过程部分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过程	资金管理	12	11.975	99.79%
	组织实施	13	12.02	92.46%

### 1. 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指标主要从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和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三个方面进行评价,设置“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和“资金使用合规性”3个三级指标。经考评,该项目资金已足额到位;2022年预算基本执行完毕;项目资金使用基本合规。本部分总分为12分,得分为11.975分,得分率99.79%。具体表现为:

#### (1) 资金到位率

“知识产权运用促进”项目2021年结转预算资金和2022年

批复预算资金共计 2,399.24 万元，已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为 100%。因此，“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为 1 分，得分率 100%。

### （2）预算执行率

“知识产权运用促进”项目 2021 年结转预算资金和 2022 年批复预算资金共计 2,399.24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2,379.2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17%。因此，“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 2.975 分，得分率 99.17%。

###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实施过程中，为确保项目资金的安全有效使用，项目实施单位严格实行建专账、定专人的管理方式，坚持先计划、后实施；先做事、后报账，有效防止了截留、挤占和挪用等现象。国家知识产权局执行政府会计制度和单位内部制定的预算管理、资金管理、合同管理、审批报销、政府采购等内部控制制度。经抽查、评价，项目资金使用基本符合国家和国家知识产权局的相关财务管理规定；项目资金主要用于知识产权运用促进相关工作的开展，整体符合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项目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完整等情况。因此，“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得分为 8 分，得分率 100%。

## 2. 组织实施

“组织实施”指标主要从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程度、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两个方面进行评价，设置“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制度执行有效性”2 个三级指标。

经考评，该项目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制度执行基本有效，但在管理制度完整性、规范性，合同管理、工作考核措施落实到位等方面还有待进一步加强。本部分总分为 13 分，得分为 12.02 分，得分率 92.46%。具体表现为：

### （1）管理制度健全性

国家知识产权局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和内部自行制定的预算管理、资金管理、合同管理、审批报销、资产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如《国家知识产权局预算执行管理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计划与预算管理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财务借款与报销管理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机关合同管理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业务部门根据需要制定了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并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形势的不断变化，及时修订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如：对标《纲要》和《规划》部署，制定发布《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年度工作指引》，联合 16 部委制定印发《关于加快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在支撑创新主体知识产权能力方面，会同教育部形成《2022—2023 年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高校高价值专利转化行动实施方案》，会同工信部印发《关于知识产权助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在推动专利开放许可制度平稳落地、高效运行方面，制定《专利开放许可试点工作方案》，配套印发《专利开放许可费估算指引(试行)》；

在推进专利转化专项计划方面，会同财政部印发《关于做好 2022 年专利转化专项计划有关工作的通知》；在标准化工作方面，修订完成《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要求》国家标准；在服务业发展和监管方面，推动出台《商标代理监督管理规定》，发布《关于商标代理机构重新备案的公告》，印发《外国专利代理机构在华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管理办法》，印发《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持续深化知识产权代理行业“蓝天”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专利代理信用评价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等。但在完整性、规范性方面仍有待进一步完善，如未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计划与预算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制定项目管理办法等。

因此，“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得分为 4.58 分，得分率 91.6%。

## （2）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基本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未发现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决算明细等资料不齐全和归档不及时等情况，委外业务的确定基本符合政府采购程序，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基本落实，未发现未进行考核或考核内容不明确、验收结果不完整的情况，但存在合同管理方面有待加强和规范、部分工作考核措施未落实到位等情况。

①合同管理方面有待加强和规范，如部分委外合同因疫情未如期完成，无相关协商处理记录，如与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签订的《第二批地理标志运用促进重点联系指导项目遴选相关工作委



托合同书》、与中国专利保护协会签订的《知识产权运营平台（中心）成效评估工作委托合同书》。

②部分工作考核措施未落实到位，主要体现在单位自评结果对个别内容考核评价依据不充分、反映不全面。满意度指标设置“社会公众满意度”，赋予分值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均为100%，经了解，该项得分依据取自《2021年全国知识产权服务业统计调查报告》（非公开版）专利代理机构对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理行政许可相关工作的满意度，专利代理机构是项目服务对象之一，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理行政许可工作是项目实施内容中的一部分，此满意度分值不能全面反映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且上述调查报告为2021年开展的对2020年相关工作的调查，非绩效评价年度，评价依据不充分。

因此，“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为 7.44 分，得分率 93%。

###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作为一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控制情况，由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组成，从各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5）来看，产出质量、产出成本部分表现优秀，得分率均超过 90%；产出数量、产出时效部分表现良好，得分率分别为 84.5%、81.38%。具体分析如下：

表 5 项目产出部分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产出	产出数量	14	11.83	84.5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产出质量	4	4	100.00%
	产出时效	8	6.51	81.38%
	产出成本	4	3.63	90.75%

## 1. 产出数量

“产出数量”指标主要从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评价，设置“强国建设试点示范测评量”“评审中国专利奖项目量”“知识产权质押活跃量”“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完成率”“地理标志名录产品指导量”“专利导航支撑服务机构遴选核定量”

“表彰先进奖补完成率”7个三级指标。经评价，该项目基本能够按照设定指标值和计划目标完成各项工作，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受疫情影响部分考点延期举行。本部分总分为14分，得分为11.83分，得分率84.5%。具体表现为：

### （1）强国建设试点示范测评量

①对2022年确定的38个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和48个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示范县全部完成质量和效益监测评价，其中：对38个强市建设示范城市开展创新发展质量评价，对38个强市建设示范城市和48个强县建设示范县开展知识产权发展质量和效益监测评价。

②对现有及新申报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共计14714家单位全部完成数字化测评。

③对地方申报推荐的64个强国建设试点园区、22个示范园

区全部完成评审。

因此，“强国建设试点示范测评量”指标得分为4分，得分率100%。

### （2）评审中国专利奖项目量

2022年评审中国专利奖项目2,150项，实现“≥2000项”目标值。因此，“评审中国专利奖项目量”指标得分为2分，得分率100%。

### （3）知识产权质押活跃量

2022年全国专利商标质押项目数量为28,239项，较目标值“≥15000项”增长明显；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省区覆盖率达到85%，实现目标值“≥60%”预期。因此，“知识产权质押活跃量”指标得分为1分，得分率100%。

### （4）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完成率

2022年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定于2022年11月5日至6日在全国33个考点城市同时举行。2022年11月初，受全国多地新冠疫情影响，共有19个考点知识产权局提出延期举办2022年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的请求，包括北京、天津、河北石家庄、山西太原、内蒙古呼和浩特、黑龙江哈尔滨、江苏南京、安徽合肥、福建福州、山东青岛、河南郑州、湖北武汉、湖南长沙、广东广州、陕西西安、甘肃兰州、青海西宁、宁夏银川、新疆乌鲁木齐等考点城市。鉴于提出延期考试的地方局数量较多、涉及面广，且存在部分考生需要跨省参考的情况，为有效防控疫情，切实保

障广大考生及考试工作人员身体健康，经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研究决定，14个考点城市如期举行2022年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剩余19个考点城市延考于2023年2月25日至26日举行。考试通过人数需全部考试结束后，经统一阅卷、划定分数线后方能确定。截至目前，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正处于阅卷阶段，因此通过考试人数尚不能定。参考同受疫情影响推迟延考的2021年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通过率及通过人数目标值完成情况，设定通过考试人数绩效指标值未完成。因此“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完成率”指标得分为0.83分，得分率27.67%。

#### （5）地理标志名录产品指导量

2021年列入第一批地理标志运用促进重点联系指导名录共160件产品，国家知识产权局对该批名录产品开展数据统计分析、经验交流、搭建推广平台、支持将地理标志特色企业纳入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示范企业建设行列等多项后续工作，进一步加强业务指导、项目支持和政策扶持。

因此，“地理标志产品指导及评审量”指标得分为1分，得分率100%。

#### （6）专利导航支撑服务机构遴选核定量

2022年通过申报遴选方式确定13家国家级专利导航工程支撑服务机构，符合《关于开展专利导航工程支撑服务机构建设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发运字〔2022〕28号）中“确定首批10

家左右国家级专利导航工程支撑服务机构名单”的目标计划。因此，“专利导航支撑服务机构遴选核定量”指标得分为 3 分，得分率 100%。

### （7）表彰先进奖补完成率

全国知识产权系统先进个人共评选认定 97 名，实际表彰奖补 97 名，与表彰名单相符。因此，“表彰先进奖补完成率”指标得分为 2 分，得分率 100%。

## 2. 产出质量

“产出质量”指标主要从中国专利奖评选成效、金融赋能中小企业发展方面进行评价，设置“高质量发明专利获奖占比”、“全国专利商标质押惠及中小企业数量增长率”2 个三级指标。经评价，高质量发明专利获奖占比稳步提升、全国专利商标质押惠及中小企业数量增长率实现较大提升。本部分总分为 4 分，得分为 4 分，得分率 100%。具体表现为：

### （1）高质量发明专利获奖占比

据统计，在 23 届专利奖 870 项获奖发明专利中，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专利)密集型产业发明专利占比分别为 32.1%、88.5%，较第 22 届战略性新兴产业发明专利占比 31.7%、知识产权(专利)密集型产业发明专利占比 87.9% 分别增长 0.4%、0.6%。

因此，“高质量发明专利获奖占比”指标得分为 2 分，得分率 100%。

## （2）全国专利商标质押惠及中小企业数量增长率

2022 年全国专利商标质押惠及中小企业 18,000 家，较 2021 年增幅达 63.64%，远超《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年度工作指引（2022）》设定的“惠及中小企业数量增长 10% 以上”的目标。大幅增长的原因主要是受疫情影响，科技型中小企业对知识产权质押的需求更加旺盛；此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的持续开展，联合中国银行开展商标质押“知惠行”专项活动，充分调动了地方和银行的积极性，有效提升了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中小企业惠及面。

因此，“全国专利商标质押惠及中小企业数量增长率”指标得分为 2 分，得分率 100%。

### 3. 产出时效

“产出时效”指标主要从业务效率方面进行评价，设置“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完成及时性”“知识产权标准工作按时完成率”“专利开放许可试点预期目标推进率”“调查研究按时完成率”4 个三级指标。经考评，专利开放许可试点预期目标、调查研究能够按照设定计划任务和时间完成，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及个别知识产权标准工作需调整创新工作模式，努力克服困难，积极推进实施。本部分总分为 8 分，得分为 6.51 分，得分率 81.38%。具体表现为：

#### （1）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完成及时性

2022 年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按计划时点完成报名、命题、

制卷，组织实施环节受全国多地新冠疫情影响，有 14 个考点城市如期举行，19 个考点城市延考于 2023 年 2 月 25 日至 26 日举行，后续评阅卷、证书制作发放环节相继推迟，按时完成率为 57%。因此，“专利代理师考试完成及时性”指标得分为 1.71 分，得分率 57%。

### （2）知识产权标准化工作按时完成率

《2022 年国家知识产权局标准化工作计划》在健全知识产权标准化工作机制、完善高质量发展的知识产权标准化体系、深化知识产权标准化国际交流合作三个方面共制定 11 项任务，其中涉及 6 项任务与项目实施内容直接相关，除根据《全国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要求，应召开的第二届全国知识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因疫情原因未召开外，其他 5 项任务均按时完成。上述会议召开计划目前正完善会议工作方案，调整拟于 2023 年上半年召开。

因此，“知识产权标准化工作按时完成率”指标得分为 1.8 分，得分率 90%。

### （3）专利开放许可试点预期目标推进率

专利开放许可试点工作启动以来，共指导 18 个省份专门印发试点方案，推动 1,110 所高校院所、大型企业筛选公布开放许可专利超过 2.1 万件，精准匹配推送至 6.1 万家中小企业，达成许可超 4,000 项，涉及专利 1,000 多件，实现首期许可使用费收益近 6,500 万元，顺利完成《专利开放许可试点工作方案》中“2022

年底前，超过 100 所高等院校、科研组织、国有企业参与试点，达成专利许可超过 1,000 项，专利转化专项计划相关绩效指标有效提升”的预期成果。

因此，“专利开放许可试点预期目标推进率”指标得分为 1 分，得分率 100%。

#### （4）调查研究按时完成率

2022 年，国家知识产权局继续开展知识产权运营情况分析、全国知识产权服务业统计调查、全国专利代理行业发展状况分析、商标品牌发展指数编制等年度统计调查工作，如期完成《知识产权运营年度报告》，发布《全国知识产权服务业统计调查报告》、《全国专利代理行业发展状况报告》和《中国商标品牌发展指数（2022）》。

年度根据工作需要，针对高校和科研机构开展知识产权数据调查分析工作，于 2022 年 9 月形成《中国高校知识产权调查分析报告》；在推动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方面开展政策问题调研分析，于 2022 年 8 月形成《我国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政策问题调研分析项目报告》；在促进服务业发展和强化监管方面，开展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促进调查工作报告、商标代理行业自律和服务满意度调查、商标代理行业蹲点调查、律师等相关服务业行业监管措施借鉴调查分析、专利代理质量现状问题及相关提升措施调查分析等工作，均按计划如期形成成果。

因此，“调查研究按时完成率”指标得分为 2 分，得分率



100%。

#### 4. 产出成本

“产出成本”指标主要从项目的成本控制程度方面进行评价，设置“成本控制程度”1个三级指标。项目中多数业务为委托业务，国家知识产权局根据不同的委托工作内容进行详细的成本测算，在此基础上，通过公开招标、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确定服务单位，并按规定签订委托合同书约束、规范业务的执行。委托业务实行预算总额控制和结果验收，以控制结算成本。经评价，受整体预算资金规模下降影响，2022年成本控制明显，各项费用支出比重偏差较小，偏差较大的费用主要是由于预算内容与预算科目应包含内容和范围不符，导致预算与实际支出的类别划分脱节，如二上预算“委托业务费”科目中包含应列示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的预算内容；成本结构符合业务需要，委托业务的测算依据较充分，未发现委托任务经费结算不实、无核算明细、金额错误等情况。但对于专业代理师资格考试阅卷场地的安排，可参考其他大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形式，扩大委外机构的选择范围，考虑既有设施完备的专业机构或高校院所，减少另行搭建网络环境、系统集成等的成本支出。因此，“成本控制程度”指标得分为3.63分，得分率90.75%。项目成本控制情况具体见表6。

表6 2022年“知识产权运用促进”项目成本控制情况明细表-按费用类别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2021 年		2022 年		与 2021 年相比，2022 年成本控制情况 (2022 年-2021 年)	
		实际支出	支出比重	实际支出	支出比重	实际支出	支出比重
1	差旅费	45.38	1.83%	14.86	0.62%	-30.51	-1.21%
2	劳务费		0.00%	17.70	0.74%	17.70	0.74%
3	培训费	49.11	1.98%	41.54	1.75%	-7.57	-0.23%
4	维修(护)费		0.00%	9.00	0.38%	9.00	0.38%
5	委托业务费	2,364.27	95.36%	2,161.25	90.84%	-203.02	-4.53%
6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0.46	0.42%	10.90	0.46%	0.44	0.04%
7	因公出国(境)费		0.00%		0.00%	0.00	0.00%
8	印刷费	10.00	0.40%	26.99	1.13%	16.99	0.73%
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97.00	4.08%	97.00	4.08%
	合计	2,479.22	100.00%	2,379.24	100.00%	-99.97	

#### (四) 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作为一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绩效、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由项目效益 1 个二级指标组成，“项目效益”指标主要从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及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四个方面进行评价，设置“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4 个三级指标。从各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7）来看，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部分表现优秀，得

分率分别为 90%、92%、90%；满意度部分表现良好，得分率为 87.5%。具体分析如下：

表 7 项目效益部分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效益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6	5.4	90.00%
		经济效益	10	9.2	92.00%
		可持续影响	6	5.4	90.00%
		满意度	8	7	87.50%

### 1. 社会效益

知识产权作为创新驱动发展的刚需、国际贸易的标配，国家知识产权局着力深化知识产权运用能力，充分发挥好知识产权作为新型的产权安排机制、有效的创新激励机制和国际通行的市场机制等重要作用，通过深化实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深入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计划、分级分类做好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知识产权试点示范等工作，最大限度地促进创新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以知识产权价值实现为导向，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和科技自立自强。截至 2022 年底，我国国内拥有有效发明专利的企业达 35.5 万家，较上年增加 5.7 万家，拥有有效发明专利 232.4 万件，同比增长 21.8%。其中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拥有有效发明专利 151.2 万件，占国内企业拥有总量的 65.1%，较上年同期提高 0.5 个百分点，国内企业创新活力不断增强。在促进服务业健康发展方面，优化行政审批服务，实施知

识产权高质量服务市场主体培育行动，从需求端激发知识产权服务业的发展动能，有力带动了知识产权服务业供给侧结构改革。出台《商标代理监督管理规定》，完善商标代理备案制度，研究制定专利代理信用评价管理办法，会同市场监管总局开展商标代理行业专项整治行动。持续开展“蓝天”专项行动，累计约谈代理机构 7,400 家，责令整改 4,500 家，作出罚款和警告 680 余件，吊销资质和停止代理业务 19 家。组织各地开展“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活动，惠及企业 30 万余家，积极营造公平竞争、健康有序的营商环境。在加强国际知识产权交流与合作方面，跟踪创新管理领域国际标准制修订工作，联合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启动知识产权金融国家报告编写工作，印发《外国专利代理机构在华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管理办法》，首次批准 5 家外国专利代理机构在中国境内设立常驻代表机构，试点开展外国人参加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进一步提升在国际平台的影响力，服务国家对外开放的大局。

党的二十大报告为新时代新征程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工作面对新目标新要求新任务，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取得既有成绩的基础上，应充分认识到坚持以知识产权价值实现为导向，抓主体强基础、搭平台畅流转、引资本提活力、促产业求实效、优服务强监管、建机制强联动，最大限度地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完全释放知识产权运用效益，更好地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发展和科技自立自强。

因此，“社会效益”指标得分为 5.4 分，得分率 90%。

## 2. 经济效益

国家知识产权局聚焦推动知识产权价值实现，培育良好知识产权运营生态，大力促进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取得良好成效。通过完善支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工作体系，开展知识产权强链护链行动，深度服务科技自立自强，指导编制《5G 产业专利布局指数（2022）》报告，首次从专利视角评估我国产业链控制力、自主性和安全水平；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出台知识产权助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发展举措，联合教育部、科技部等开展“百校千项”高价值专利培育转化行动，加强产业知识产权工作协同，面向重点产业布局建设 104 家国家级专利导航服务基地，助力创新经济发展；深入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2022 年全年专利商标质押融资金额首次突破达 4,868.8 亿元，连续三年保持 40% 以上增长，惠及企业 2.6 万家，其中 70.5% 为中小微企业，为其应对疫情冲击和平稳健康发展带来了“真金白银”；大力促进知识产权转化，1-11 月，我国知识产权使用费进出口总额达 3,445.6 亿元，同比增长 6.5%，其中，出口额同比增长 14.4%，较进口增速高 9.9 个百分点；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和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推动布局建设 3,400 余个商标品牌指导站，2022 年服务企业 41.1 万次，接续开展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行动，据统计，首批列入指导名录的 160 件地理标志产品及其关联产业 2021 年总产值达到 5,625 亿元，较上年增加 510 亿

元,有力带动了特色产业发展;第二十三届中国专利奖数据显示,40项专利金奖项目的平均销售额达63亿元、平均新增利润达9.8亿元,均是五年前的近2倍。

上述数据凸显出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对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重要意义,但工作点多、线长、面广,涉及知识产权各门类和全链条,与科技、产业、财政、金融、贸易等各方面关系密切。我国知识产权转化运用仍面临因产权模糊导致知识产权主体“不想转化运用”、因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以及信用体系缺位导致知识产权主体“无力转化运用”、因产业链分散、区域发展不协调导致知识产权“无效转化运用”等问题,如何从运用端发力打通知识产权全链条,释放知识产权运用新潜能,国家知识产权局还可在深化改革、开拓创新,强化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把解决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工作的实际问题作为打开工作局面的突破口,不断探索改革创新的方法破解难题、化解风险等方面,发挥更积极的作用。

因此,“经济效益”指标得分为9.2分,得分率92%。

### 3. 可持续影响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决策部署,准确把握“两个转变”的新阶段要求,国家知识产权局紧盯创新主体知识产权价值实现需要,围绕解决难点堵点问题,在高质量创造机制、运用机制和市场化运营机制方面,积极发挥知识

产权保护和激励创新的制度性作用，多策并用、上下联动，协调推进了一系列工作。首先，高质量创造方面。一是加强政策引导。联合相关部门出台高等学校、科研组织、中央企业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系列政策，深入实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研究制定“专精特新”企业知识产权专项政策。二是强化示范引领。联合教育部推进高校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鼓励探索专利申请前评估、高价值专利培育等制度机制。三是优化服务供给。建设专利导航服务支撑体系，推广专利导航系列国家标准，支持创新主体更好运用专利导航工具和方法。制定推行企业、高等学校、科研组织知识产权管理国家标准，主导制定首个知识产权与创新管理融合的国际标准，以标准化手段促进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和创新能力提升。其次，市场化运营方面。会同财政部陆续开展了运营平台建设、机构培育、基金引导和重点城市建设等工作，带动全国知识产权运营业态蓬勃发展。推动健全知识产权评估体系，研制专利评估指引国家标准，持续发布备案合同的专利许可费率统计数据，促进形成知识产权交易价格发现机制。联合财政部深入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计划，先后支持 16 个成效突出的省份，推动高校院所专利技术向中小企业转化实施。据统计，2022 年，16 个奖补省份高校院所专利转让许可次数达 3 万次，占全国的近 9 成，引导作用和实施成效明显。第三，高效益运用方面。联合国家统计局建立专利密集型产业统计核算和发布机制。探索促进专利密集型产业发展的有效路径，支持建设国家专利密集型产

品备案认定试点平台，提高专利对产品和产业的支撑力和贡献度。

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和“十四五”规划明确提出，要培育国际化、市场化、专业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健康发展。但目前知识产权代理行业仍存在缺乏相关服务标准规范、高端人才稀少、人员流动性过高等问题；下一步可围绕“构建优质高效的服务业新体系”的目标，在构建集行政监管、社会监督、行业自律、机构自治于一体的知识产权服务业综合监管体系，提升知识产权服务业供给质量，推动现代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综合运用法治化、市场化、数字化手段，全面提高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工作水平方面，需进行深入研究、精准施策。

因此，“可持续影响”指标得分为 5.4 分，得分率 90%。

#### 4. 满意度

国家知识产权局深化实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拓展金融服务渠道、深入开展地理标志乡村振兴行动，牵头制定知识产权政策提速增效 12 条具体措施，满足企业经营活动需求，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不断满足市场经济发展和人民群众的需求，市场主体和创新主体获得感更强。在加快知识产权转化运用过程中，实行各部门协同、上下联动、区域协作的工作机制，供给需求方参与感更强。在产业发展促进、运营体系建设等政策、制度、工作机制等方面的满意情况较好。

提起知识产权运用和促进，不仅需要国家知识产权局充分发挥职能作用，还应使为知识产权运用和促进提供全链条服务支撑



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更贴合企业需求。企业有了科技创新成果，需要通过专业服务将科技成果转变为知识产权，在这过程中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至关重要。国家知识产权局充分重视这支社会力量，有效维护知识产权服务行业秩序，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健康发展，每年组织知识产权服务业统计调查和代理行业服务满意度调查，以对行业服务满意度进行客观和科学评价。从可获得的知识产权服务业统计调查结果看，2021年专利代理机构对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理行政许可相关工作的满意度为87.2%，较2020年满意度88.2%有所下降；从《2022年商标代理行业服务满意度调查报告》来看，商标代理行业服务满意度综合得分为74.34分，其中：监管部门对商标代理机构认同感相对较高，满意度为77.08分，企业对商标代理行业服务满意度为75.46分，商标代理机构对代理行业的整体满意度整体偏低，为70.48分；虽然目前知识产权代理行业发展趋势整体向好，但仍存在商标代理机构门槛偏低、从业人员无资质要求等问题，直接影响企业的感受和实际运用知识产权的效果，如何持续加强行业自律引导，加大监管力度，提升市场环境和代理行业服务，仍存在提升空间。

因此，根据评价标准，“满意度”指标得分为7分，得分率87.5%。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 1. 坚持改革创新，主动探索专利开放许可制度平稳落地的

试点模式、支撑专利密集型产业发展的有效路径和破解知识产权评估难题的科学方法。

印发《专利开放许可试点工作方案》，召开试点工作部署会，指导 18 个省份印发试点方案，鼓励地方大胆探索、先行先试，做好政策、机制、平台、项目等各方面准备，为制度落地提供工作“试验田”和专利“资源库”。支持建设国家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试点平台，组织开展专利产品备案，促进专利密集型产业发展取得新突破。会同财政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制定完善知识产权评估管理配套政策工作方案。与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共同研究制定《专利评估指引》国家标准。建立专利实施许可备案合同的专利许可费率统计数据持续发布机制。

**2. 坚持强基固本，全面升级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标准的内涵外延、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制度政策和局省市联动建设知识产权强国的工作格局。**

完成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修订工作，报送国家标准委审议，并同步开展标准解读撰写。联合 16 个部委制定加快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会同商务部开展知识产权服务出口基地建设。制定发布《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年度工作指引》，对强省强市建设作出明确部署，“一省一策”指导各省结合实际出台当地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工作计划或年度工作要点。深入开展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示范，首批支持 38 个城市开展示范创建工作。

**3. 坚持集成集聚，成功构建专利导航服务和标准应用推广的数字底座，优化完善知识产权运营平台的体系架构。**

支持建设国家专利导航综合服务平台，提供集政策与标准宣贯、人才与机构培育、成果备案与推广应用、导航场景挖掘与产品创新研发、产业专利导航大数据沉淀与推广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服务，促进产业数据集成、供需互动和成果共享，为各类主体开展专利导航工作提供数字底座、功能载体和学习交流平台。

##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 **1. 预算编制准确性有待加强**

项目“二上”预算编制不够准确，部分经济分类科目年初预算金额与实际执行情况差异较大，已在年中按要求进行预算调整。受下半年疫情影响，部分经济分类科目仍存在预算金额与实际执行情况差异较大的情况，预算编制的准确性有待加强。

### **2. 绩效指标编制不够精细合理**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设定的阶段性目标与年度目标时效差异不明显，年度目标未对阶段性目标“完善专利、商标代理监管机制”的内容进行分解，二者目标内容一致；年度绩效目标中“构建特色化、规范化、实效化的专利导航服务工作体系”“充分发挥创新主体知识产权效能”等内容未设置具体、细化并可量化的指标；指标设置不全面，缺乏经济效益核心指标；三级指标“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省区覆盖率”与二级指标“社会效益指标”不匹配；部分指标值不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如“知识产权

质押融资省区覆盖率”指标值较以往年度实际完成值偏保守。

### **3. 知识产权运用效益未完全释放、代理行业监管仍需加强**

在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方面，存在因产权模糊导致知识产权主体“不想转化运用”、因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以及信用体系缺位导致知识产权主体“无力转化运用”、因产业链分散、区域发展不协调导致知识产权“无效转化运用”等情况，如何最大限度地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完全释放知识产权运用效益，面临较大挑战。在代理行业监管方面，存在商标代理机构门槛偏低、从业人员无资质等问题，行业监管仍需加强。

## **六、有关建议**

### **1. 加强项目前期论证工作，提高预算与实际需求的相符程度**

建议加强项目实施内容的前期论证工作，全面掌握项目拟实施内容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求。在此基础上，对各项实施内容的紧迫性、必要性和可行性，以及对资金的实际需求情况，进行充分论证，加强项目实施内容的论证分析，合理安排各项工作内容实施的优先级次和预算额度，提高预算与实际需求的相符程度。

### **2. 加强指标申报审核，确保指标全面、科学、合理、数据可获取**

建议按照项目实施需要，结合财政部绩效指标制定相关要求，对项目总目标逐步分解，确保中期目标和年度目标相互衔接、协调配套；对产出指标设置全面规划，确保设置的绩效指标与绩效

目标内容匹配，涵盖项目重点工作；设置指标值时，应考虑指标数据的合理性及可获取性，提前布置指标数据收集工作，确定指标数据获取渠道，落实绩效评价主体责任、发挥绩效管理推动作用。

### **3. 优服务强监管建机制强联动，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建议继续坚持以知识产权价值实现为导向，抓主体强基础、搭平台畅流转、引资本提活力、促产业求实效、优服务强监管、建机制强联动，最大限度地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完全释放知识产权运用效益，更好地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发展和科技自立自强。持续加强行业自律引导，加大监管力度，提升市场环境和代理行业服务质量。